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

甲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應具下列涵義：-

「**協定簽名安排**」指關於操作銀行帳戶及/或關於本銀行提供的服務，由客戶於本協議中訂明並經本銀行認可的簽名安排。該等簽名安排如有更改，須經本銀行不時的同意；

「**本協議**」指本銀行與客戶訂立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適用於商號/公司)，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適用於個人/聯名)，以及(如文義規定)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改；

「**授權簽字人員**」指關於操作銀行帳戶及/或關於本銀行提供的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更改，須經本銀行同意。為避免疑問起見：-

- (a) 如客戶為個別人士或包括兩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授權簽字人員可包括該名個別人士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等個別人士中的任何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及
- (b)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授權簽字人員」應指有關的授權簽字人員及其在本銀行記錄的簽章式樣。

「**本銀行**」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行帳戶**」與「**服務**」分別指本銀行依照本協議為客戶開立或設立或將繼續提供或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及/或本協議中所提及的其他銀行帳戶或服務。

「**本銀行集團成員**」指本銀行、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銀行或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和附屬成員以及所有相關公司(即其股本權益由前述各方持有的公司)；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本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

「**客戶**」指與本銀行訂立本協議，並同意就操作銀行帳戶及/或本銀行提供的服務受該等條款所約束的任何人士，包括銀行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外幣**」指香港法定貨幣之外的所有貨幣，包括在國際上接受等同於貨幣的記帳單位；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其的涵義；

「**該等條款**」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的章則及條款，以及(如文義規定)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改。

1.2 該等條款中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提供，並不影響該等條款的條文的解釋。

1.3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對條及段的提述是對該等條款甲部份內的條款及段落的提述，而對段的提述是指出現該提述的條款內的段落；
- (b) 對文件(包括該等條款)的提述包括不時經修訂、補充及取代的該等文件；
- (c) 表示單數的詞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d) 表示某一種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的意思；
- (e) 「人」或「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行、合夥商號、聯營、協會、獨資經營或其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實體，而「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2 授權簽字人員

2.1 除非(a)本銀行收到並接受根據第 2.2 條的規定所發出的書面更改或修訂通知；或(b)客戶就任何個別銀行帳戶及/或服務另行作出特定的書面指示並經本銀行接受，授權簽字人員(如其已按照協定簽名安排簽署)有權全權代表客戶就相關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一切相關事宜與本銀行進行交涉，或(以常行指示或其他形式)就上述事項向本銀行發出任何性質、種類或形式的任何指令、命令或指示及/或與本銀行訂立一切類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開立新銀行帳戶及/或設立新服務(如被本銀行接受)；(ii)支付及操作客戶可能開具或接受的所有支票、匯款、票據、期票、支款單，或指示提取客戶預支或透支款項或本銀行積欠客戶或任何帳戶的款項；(iii)轉帳給客戶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名下之帳戶，或客戶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如客戶為一有限公司或其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機構)，或客戶

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獲授權人士；(iv)結銷相關銀行帳戶或終止相關服務；(v)更改客戶的通訊地址及聯絡號碼，但更改授權簽字人員或協定簽名安排除外。

2.2 除非本銀行另行同意或本協議另有載明，假如客戶欲更改任何銀行帳戶的授權簽字人員或協定簽名安排，客戶應向本銀行提交下列各項：

- (a) 如屬個人、獨資經營或多名個別人士(包括合夥經營)；客戶(如客戶是個人或獨資經營)或(視情況而定)客戶的所有人士的書面指示；
- (b) 如屬公司，根據本銀的劃一格式的客戶董事會授權更改授權簽字人員或協定簽署安排(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決議的真確副本；及
- (c) 如屬所有其他情況，客戶應以令本銀行滿意的正式授權書面指令，要求本銀行作出該等更改。

本條款概無構成本銀行需令該等更改生效的責任。

2.3 授權簽字人員將繼續獲授權及有權力按照上述第 2.1 條與本銀行進行交涉，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按照上述第 2.2 條以規定格式並經正式簽署的書面指示，並且本銀行已通知客戶本銀行接受該指示或已實際接受該指示及按此行動。

2.4 縱使如此，客戶同意並確認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申述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或所有授權簽字人員發出的指令、請求或指示。

2.5 如客戶死亡或(包括一名或以上人士的)客戶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死亡，本銀行於該(等)人士死後但在實際接獲書面通知之前按照所有或任何授權簽字人員的請求、指示或指令執行的任何付款、行為或事宜應對客戶、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代表客戶或客戶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申索的任何一方/多方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3 結單、確認書及證明書的確鑿性

3.1 客戶有責任並同意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有關交易及/或其他附帶事項的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中任何記錄的真確性，並在發現任何認為錯誤、不正規、不準確及/或未經授權的記錄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發出包含相關記錄的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後的 90 日內收到該等通知，否則該等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將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有效約束力。客戶無權基於任何理由(尤其但不限於交易及/或記錄是在未經客戶授權下作出之情況)就通知書、結單、確認書及/或證明書中記錄的任何交易及/或記錄提出異議，惟本銀行有絕對權力(但並非有義務)隨時更正任何錯誤記錄並且客戶應授權

本銀行執行該等更正。

3.2 第 3.1 條款中的規定不影響客戶就下列事項進行申索的權力：-

- (a) 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的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所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而本銀行未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能；
- (b) 因本銀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所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 (c) 因本銀行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傭工故意的疏忽職守或疏忽所引致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4 聯名帳戶、獨資經營及合夥商號等

4.1 如客戶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客戶」一詞須包括每名人士(「聯名客戶」)，而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聯名客戶的義務及責任，及/或涉及根據本協議及/該等條款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合約的義務及責任，應是共同及各別的，本銀行對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名客戶所作的任何要求應視為對全體聯名客戶的要求。
- (b) 假如從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所收到的任何要求或指示符合協定簽名安排，本銀行應有權按照該要求或指示行事。任何有關要求或指示須共同及個別對其他聯名客戶具約束力，本銀行可依循有關要求或指示，且不得被要求向其他聯名客戶發出通知或向彼等取得授權；
- (c) 本銀行有權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解除或豁免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名客戶的責任，或與任何該等聯名客戶訂立債務重要協議、接受債務重要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而不解除或豁免任何其他聯名客戶受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的約束，也不損害或影響本銀行無論在本協議、該等條款或其他規定下對其他聯名客戶的權力及申償權。
- (d) 除下文 (e) 段另有規定外，每名聯名客戶授權本銀行於任何聯名客戶去世時將任何銀行帳戶中的任何貸方結餘及以聯名方式所持有屬任何性質的抵押品及財產以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名義保留，但須受制於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反對，但不得損害：(i) 本銀行就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債務權利、反索償或其他方面所產生的該等結餘、抵押品或財產所具有的任何權利及 (ii) 本銀行認為適宜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經考慮由(各)尚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索)，但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去世時，本銀行可凍結所有或任何該等人士在本銀行的帳戶及/或其存放於本銀行的任何抵押

品、財產、契據、或文件，並且在有關的遺囑/遺產管理書/遺產稅豁免證明書已獲發出並提交本銀行後，以(各)尚存者的名義保留上述各項。本銀行依照以上方式處理有關財產後，本銀行對客戶(包括死者、其遺產及繼承人)之責任即完全解除；

- (e)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去世，在本銀行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前，由任何聯名客戶按照協定簽名安排所發出並由本銀行所接獲並執行的任何要求或指示，應對客戶及每名聯名客戶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及透過本銀行或在本銀行之下作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在本銀行收到書面的去世通知後，第 4.1(d)條即應適用；
- (f) 本銀行的抵銷權可針對本銀行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財產或收益執行，用以償還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積欠本銀行的任何方面的負債；
- (g) 本銀行應有權與任何聯名客戶獨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清償任何限度的任何債務，而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聯名客戶的債務；及
- (h) 給予任何聯名客戶的任何通知將當作給予所有聯名客戶的有效通知。

4.2 如客戶為一商號(無論是獨資或合夥)，除第 4.1 條款外下列條款亦適用：-

- (a) 客戶及現存或以為以有關商號經營業務的獨資東主/合夥人及人士應共同及各別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承擔責任；
- (b) 客戶應就下列事項的更改立即通知本銀行：(i)商號的組織或成員(無論是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或(ii)商號名稱。除非本銀行明文規定，客戶及以客戶的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的一切人士應繼續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承擔責任，縱使該商號因任何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而導致組織發生更改；
- (c) 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就商號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組織或成員的任何更改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則無論該更改是否已向商業登記署或其他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報告或在商業登記署或其他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公共記錄中備案，該商號在本銀行登記的東主或合夥人(視所屬情況而定)應繼續對本銀行負責，猶如該商號的組織及名稱從未發生更改一樣。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的所有章則及條款及授予銀行帳戶及/或相關服務的權力應相繼續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
- (d) 在合夥商號(「**該合夥商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以上合夥人因死亡、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停止成為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本銀行有權：
 - (i) 將該合夥商號當時仍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視作擁有充份權力繼續經營該合夥商號及可視作該合夥商號之組織並無變動般處理銀行帳戶及/或服務及任何相關交易的任何事宜。一切依照該等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或指令行事的相關交易應對所有合夥人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及

/或

- (ii) 在退夥之前如本銀行未曾收到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簽署的另行書面指令，結銷或停止銀行帳戶的操作及/或終止或暫停服務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客戶任何帳戶持有的證券、財產或收益(受限於本銀行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將在退夥之前由本銀行以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的名義予以保留；及/或
- (iii) 應當時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以原合夥商號相名稱(下稱「**新合夥商號**」)開立新銀行帳戶及/或設立新服務，並繼續與該等合夥人經營業務及以該合夥商號為收款人收付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據、匯票、本票及/或其他票據而無論實際收款人是該合夥商號抑或新合夥商號。該等收付款工作應視為本銀行的有效義務並對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及其遺囑執行人及/或遺產管理人(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而無論該等付款或收款是否實際減少或清償新合夥商號積欠本銀行的負債及/或是否僅用於新合夥商號或新合夥商號的合夥人的收益或業務。

為避免疑問起見，本銀行特此明確指明無論該合夥商號的組織或名稱的更改通知是否已實際送達本銀行及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是否在法律或事實上已解散或退出，本 4.2(d)條款繼續適用並生效。

- 4.3 如客戶為一協會、委員會或其他非法團組織，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客戶的成員或組成有任何改動。
- 4.4 如客戶為一公司或其他法團或非法團組織，客戶保證其已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條及條例正式成立，客戶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執行或要求執行、辦理的一切行動、條件及事情均對客戶構成在法律上可執行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5 個人資料

- 5.1 客戶確認並同意已知悉及將知悉本銀行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函(「**通函**」，可能會由本銀行不時更新或更改)及在本銀行各分行營業大堂內展示之內容，並同意向本銀行提供開立或繼續銀行帳戶及/或服務之必要資料。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可出於通函中載明的理由、及其他與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直接或間接理由，而使用其個人資料。客戶瞭解本銀行會把客戶提供的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出於通函中載明的理由，或按照約束本銀行或其分行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指令，透露任何該等資料予通函中載明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收帳公司)。若客戶並非個人，其應確保在就操作及維

持銀行帳戶與本銀行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銀行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該通函。

- 5.2 除第 5.1 條外，本銀行特此明示有權自行決定將客戶資料或與任何銀行帳戶及/或任何服務或所作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提供及披露給：(i) 在世界各地的任何本銀行分行辦事處及任何本銀行集團成員，本銀行集團成員的附屬公司或附屬成員或其所聘用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向其提供服務的代理人；(ii) 任何其他銀行、財務機構、消費者信貸授與人、收帳公司、代理人、信貸公司、信用卡發行公司、信用卡及付款卡公司、信貸調查機構、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iii) 任何監管機構(不論位於何地)、政府部門或政府機構(不論位於何地)；(iv) 銀行委派的為本銀行提供服務以便開立或操作客戶的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及(v) 本銀行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被提名承讓人、受讓人或繼承人。
- 5.3 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聯絡客戶之僱主(如適用)、銀行、介紹人(客戶謹此確認，其已就使用該等介紹人的名稱而事先取得彼等的同意)或其他資料來源，以便取得或交換任何資料及比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本銀行收集所得資料以作查核之用。本銀行有權將比對結果作任何可能對客戶不利之用途。客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之外的司法管轄區，並同意個人資料用於任何核對程序。客戶可以通過提前 14 日向銀行發出撤回同意的書面通知，撤回就上述任一項或所有各項所作的同意。
- 5.4 如客戶的個人資料、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改，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

6 抵銷及留置權

- 6.1 無論涉及任何帳戶結算或任何其他事項，客戶同意本銀行有權隨時毋須預早通知，而將客戶名下全部或任何當時現有的銀行帳戶(無論以客戶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亦無論任何性質及須否事前通知)合併或結合，或將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之餘額轉出以抵銷或用以償還客戶積欠本銀行任何帳戶或任何方面之負債，無論該等負債係現有或將來者、實際或者或然者、主要或附屬者及單獨或共同者。倘上述合併、抵銷及轉帳須由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該等轉帳將採用合併、抵銷或轉帳當天該等外匯市場之現貨匯價(由本銀行決定釐訂)計算。客戶更授權本銀行有權對無論因任何原因或不論是否出於正常商業行為交予本銀行擁有或控制之所有產業行使留置權，並有權於必要時出售該等產業以償還客戶結欠本銀行之任何債務。

7 收費

- 7.1 本銀行可能會就操作或維持任何銀行帳戶或提供或維持任何服務收取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該等費用的收費標準在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中載明。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更改，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客戶。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日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 7.2 客戶特此授權本銀行(毋須事先通知或徵詢客戶意見)從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扣除該等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

8 收帳

- 8.1 本銀行有權僱用收帳公司收帳或指派律師、法律顧問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專業人士，追討客戶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應付未付的款項。客戶同意並確認，縱使收帳公司或專業人士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或遠高於客戶應付未付的金額，本銀行有權按照完全彌償原則，要求客戶補償及彌償本銀行向客戶追討欠款所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收數公司的費用，或本銀行因客戶不履行本協議下責任及/或與本銀行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而招致的其他補償。

9 全額償付

- 9.1 客戶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應付的款項應以港幣或本銀行不時指示之貨幣全額付清給位於香港的本銀行，所付之款不應從中扣去任何現有或將來之稅款、稅項、關稅、收費、費用、扣留，亦不應受抵銷或反索或任何限制、條件或扣減。如客戶根據法律作出任何扣減或扣留，客戶應立即付予本銀行額外金額，所付的額外金額應使得本銀行收到的淨額等同於未經扣減或扣留之應收全額。在本第 9.1 條下支付的任何額外金額不應視為利息而應視為協定補償。

10 電話及電話傳真指示

- 10.1 本銀行如認為適當的話，亦可按客戶以電話或圖文傳真機(「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或要求(在本第 10 條稱「通訊」)行事，而該等通訊已表明來自客戶且本銀行亦真誠地相信如此，即使如屬電話通訊，其隨後並無書面確認亦然。不過，任何傳真通訊必須附有一個或多個簽署，而按本銀行合理判斷，該(等)簽署與客戶或其授權簽字人員的簽署相符。

- 10.2 假如客戶就較早的電話或傳真發出書面確認，該等確認書上應清楚註明「只屬確認－請勿重複」的字樣。
- 10.3 客戶應承擔與本銀行的任何電話或傳真通訊所引致的所有風險，而本銀行會獲解除與此有關的責任，但由本銀行的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本銀行不須負上責任的風險應包括傳送錯誤及本銀行就客戶或其授權簽字人員的身分而言所產生之誤解或合理錯誤。
- 10.4 如本銀行按照本銀行合理地相信經由他人代表客戶發出的電話或傳真通訊行事而可能蒙受合理的損失，客戶同意使本銀行免受損害並獲得賠償，並且同意履行並追認本銀行因該等通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10.5 本銀行應有權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作出的任何要約，即使代表本銀行接獲該通訊的僱員可能已表明接納該指示或要約亦然。
- 10.6 儘管該等條款有任何條文規定，本銀行並無責任純粹根據電話及傳真通訊，轉撥客戶的資金或交付客戶的財產予第三者，但當收取資金或財產的一方是客戶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除外，除非本銀行收到以金錢、股票、債券或其他財產(由本銀行為客戶的利益或為客戶持有)作為該付款或轉撥的代價。
- 10.7 假如本銀行對任何電話或傳真通訊給予書面確認，客戶必須查閱該確認書，並且必須在根據第 18.3 條當作接獲該確認書之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銀行基於任何因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行為、假冒簽署、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在該期間後，銀行的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當作交易已獲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針對銀行而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 該未經授權交易是由任何第三方作出而本銀行沒有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交易；或 (ii) 因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10.8 假如客戶決定利用以電話或傳真向本銀行發出指示，則本第 10 條的條文應適用於該等指示，直至本銀行接獲客戶或(如屬聯名帳戶)任何一位客戶的書面取消通知為止。

11 暫繳帳戶

- 11.1 客戶知悉且同意，本銀行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將就銀行帳戶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存入及保存在暫繳帳戶的貸方項下。

12 營業時間

- 12.1 本銀行可根據本銀行業務需要延長或在其他方面修改本銀行的營業時間。張貼於本銀行分行辦事處的通知應構成給予客戶有關上述更改的書面通知。凡在經延長或修改期間內辦理的業務應被視為已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

13 《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

- 13.1 在財政司司長根據《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第 7 條於 1995 年 10 月頒布一仙紙幣停止通用的命令後，本銀行與客戶或與本銀行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一切現金交易應以將金額調低至在所需限度下最接近的十仙整倍數結算。本銀行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或上述其他人士以現金支付經調低的金額，即屬完全解除需解除的責任，包括因調低至整數而未付的任何碎仙。這並不影響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易，該方式仍可包括碎仙金額。

14 交易形式

- 14.1 與銀行帳戶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銀行訂有的一切交易(不論是否亦受該等條款管限)應根據本銀行為此所提供的適用交易表格或以本銀行可合理地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客戶應當作受本銀行就該等交易所訂明的章則及條款的約束，不論該等章則及條款是否在有關表格上顯示及不論本銀行所規定的有關表格或其他文件是否由客戶填妥及/或簽署。

15 本銀行的責任

- 15.1 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對因下述原因造成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a) 取消所有或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
 - (b) 撤回或停止客戶任何交易，或未能兌現或執行客戶的任何指令或指示，無論該等撤回或停止是否直接或間接由非本銀行能控制的任何環境或事件引致；及/或
 - (c) 本銀行的電訊及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或其安裝或操作引致的任何機械的、電子的或其他故障、失靈、中斷、錯誤或不足；客戶的指示或指令的不完全或錯誤傳達或執行該等指示或指令出錯，據此引起的客戶的任何延

誤、損失(包括收益損失或任何相應產生的或經濟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及/或

- (d) 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干擾、影響或破壞所造成本銀行工作的延誤、中斷或停止。

15.2 客戶同意倘本銀行因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約定、遵循相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銀行之事由致未能提供服務或致客戶任何損失或損害者，本銀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銀行帳戶及服務的終止

16.1 本銀行可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在不少於 30 日內事先通知客戶後，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但不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繼續，該等繼續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的管限。縱使如此，如本銀行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提供給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變得不可控制，或對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構成風險，或以可能對本銀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風險的方式操作或使用，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是否給予通知完全視乎本銀行認為是否必要。客戶不得就本銀行以此處載明之方式執行終止銀行帳戶及/或服務的權力向本銀行提出申索。

16.2 客戶在取消帳戶、終止任何銀行帳戶或服務時，必須依照本銀行不時指定之方式及條件事先向本銀行給予書面通知。本銀行有權徵收手續費。剩餘之銀行帳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

16.3 為避免疑問，客戶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或所作任何交易或相關銀行帳戶或服務下所具有或存在的一切責任及義務在該相關銀行帳戶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的終止後仍然生效。

17 客戶的彌償

17.1 本銀行因與客戶訂立及/或提供的任何交易、合約或服務所蒙受、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訴訟、要求、申索及程序，無論是實際或或然者，不論是何種及以何方式導致，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尤其但不限於因提供給客戶的任何銀行帳戶及/或任何服務下的任何爭議或問題所引致或附帶的任何合理開支及費用(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本銀行無須負責，而客戶必須對本銀行作出彌償及保證無損。客戶特此指示並授權本銀行從銀行帳戶支付本銀行(本銀行對支付金額的決定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從而所遭受、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或一切款項(無論實際或或然者)，連同本銀行自首次支付、遭受或招致上述金額起，

至客戶完全付清一切款項為止所產生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以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表及/或利率表(可應客戶要求提供)中指定的未籌措透支利率計算。

18 通知

- 18.1 本銀行就任何銀行帳戶及/或任何服務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是口頭的、書面的或刊登在報紙上或任何其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
- 18.2 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客戶：當任何職員或代理人代表本銀行口頭通知(無論是專人或通過電話)。客戶或客戶的任何人士或客戶的任何一個授權簽字人員。
- 18.3 書面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送達客戶：(a)通過人手交付，於交付的當時；(b)以郵資預付方式郵遞到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於寄出後 48 小時(香港以外的客戶為以航空郵資預付方式寄出後七日)；(c)通過傳真發出，於傳真發往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傳真號碼時；(d)通過電報發出，於發出後 24 小時；(e)通過任何其他電訊方式，於發出的當時。
- 18.4 如客戶由一名或以 1 人士組成，發往客戶的任何一個成員的最後登記地址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通訊均應視為正式送達客戶。
- 18.5 除第 18.1 條所述的通知方式之外，如本銀行將各種通知及公告公佈或展示於本銀行自行決定之各分行營業大堂內達 14 個連續營業日，則該等通知及公告應視為已正式作出並送達客戶。
- 18.6 客戶發往本銀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應以書面作出，並按照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該等通知應發往及寄往開立銀行帳戶或提供服務的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或分行，並只在本銀行實際收妥後方視為已送達。

19 記錄的確鑿性

- 19.1 本銀行的通知、結單、帳簿、記錄及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職員於處理客戶工作時登記的磁帶記錄、電腦數據記錄及任何手寫資料)，除非有明確的錯誤或欺詐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應作為可供任何目的及呈堂目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20 時間、權力及權力的行使、放棄等

20.1 時間是客戶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或與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有關的交易下任何義務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因素。本銀行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行使任何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上即使有延遲或遺漏，亦不應削弱該等權力、特權或彌償權或被認為是放棄上述權力；任何單一次或部份地執行任何該等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亦不應排除此後進一步地行使上述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力、特權或彌償權。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的權力、特權及彌償權是累積性的，並且不排除法律所保障的任何其他權力、特權及彌償權。

21 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的修訂

21.1 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包含的章則及條款可按照本銀行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限度，及在不須客戶同意下，隨時進行修訂。該等修訂之通知按照上述第 18 條發給客戶後，應視為正式及有效發給。本銀行就該等章則及條款所作的任何修訂在通知客戶後，應立即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惟對影響費用及收費及客戶的責任或義務的修訂須在 30 日事先通知客戶後方告生效。假如本銀行按合理判斷，認為以書面通知客戶並不切實可行，則在本條下的通知若在本銀行的分行辦事處連續展示 30 日後，應當作已正式發給客戶。

22 條款可分割性

22.1 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的各項條款均可與其他條款分割並獨立地應用，倘其中一項或多項條款於任何時間變得失效、違法或無法執行，該等條款的其餘條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任何影響。

23 不可抗力

23.1 因政府限制、實施緊急措施、任何有關市場停止交易、民眾騷亂、法令、恐怖主義的恐嚇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超出本銀行控制的情形，直接或間接客戶禁止本銀行行事，從而對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24 適用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24.1 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的有效性、解釋、釋義及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管轄。雙方同意，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所導致或相關之一切訴訟所索償均應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審判權的管轄，惟本條款中的規定不應排除可在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採取法律程序。

2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25.1 客戶同意於本銀行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本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客戶辦理臨時性交易。
- 25.2 客戶同意於本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時，客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銀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a)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b)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c)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d)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e)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f)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g)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h) 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法規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25.3 客戶同意本銀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並有權逕予退匯、停止提供客戶使用電話/電話傳真指示、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功能等，電子交易憑證等並得註銷或收回作廢)、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或逕行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個本銀行之帳戶並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a)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b) 客戶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益擁有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c) 客戶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本銀行之一切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客戶並應立即告知本銀行。
 - (d) 本銀行對客戶或其任何交易、往來或客戶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 (e) 本銀行接獲第三人檢附國內外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或通匯銀行確認文件，或經本銀行研判帳戶有疑似洗錢、詐欺等不當使用之情事。

26 繼承人

- 26.1 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應對客戶的繼承人、個人代表、繼任人或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26.2 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乃使本銀行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受益的章則及條款，儘管本銀行或任何上述繼承人或承讓人在組成上以合併、兼併、綜合或其他方式作任

何改動亦然。客戶預先確認且同意本銀行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本銀行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下及任何有關交易下及/或在本銀行具有抵押權益的任何抵押品、契據、文件及財產的任何 (i) 權利及/或 (ii) 責任，並可將以上各項交付予該繼承人、承讓人或受讓人，而上述各方應獲賦予之前歸屬於本銀行的所有權利及/或責任。本銀行應獲解除就此等權利及/或責任而言的任何法律責任。

27 不可轉讓性

27.1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許可，客戶不得轉讓、建立、試圖建立或允許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使客戶在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或按照本協議及/或該等條款訂立或締節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下的權力及利益受到制約。

28 抵觸

28.1 該等條款與管限本銀行的服務、融資安排及產品的任何其他章則及條款與及、明確地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本銀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該等條款為準。

29 語言

29.1 該等條款(包括本甲部份)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乙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1 結合甲部份之「一般章則及條款」使用

- 1.1 該等條款之甲部份中詳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將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本乙部份，猶如一般章則及條款已在本乙部份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一般章則及條款與本乙部份的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 1.2 本乙部份的章則及條款，應用來監管銀行帳戶的開立、繼續及操作。下文對於條及段的提述，是對本乙部份的條款及段落的提述，而對段的提述是指出現該提述的條款內的段落。

2 操作安排

2.1 本銀行有權並經客戶授權：-

- (a) 兌現及承辦一切轉帳、匯款、提款及/或支付之指示及/或指令，並將同等金額從指定銀行帳戶扣除；及
- (b) 辦理一切與銀行帳戶有關的請求、指示、命令及/或指令及銀行帳戶的操作及/或結銷，但須(i)已按當時就有關銀行帳戶所協議並生效的協定簽名安排進行簽署；或(ii)遵照客戶與本銀行不時達成的其他方式或其他安排。任何更改應待本銀行同意並認可後方為有效。

2.2 在遵照第 2.1 條的前提下，除非本銀行另外明示同意，在本銀行處理相關指示時，只有在指定的銀行帳戶有足夠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並且遵從本銀行的適用規則及條例時，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令才被本銀行接受。然而，即使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示被本銀行接受，如本銀行在意欲執行該等指示時獲悉相關銀行帳戶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不足或行將不足，本銀行仍有權拒絕該等指示。

2.3 於櫃面所作的銀行帳戶的一切操作只能在本銀行自行決定的營業時間內執行。客戶得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操作該銀行帳戶，如獲本銀行允許，亦可在本銀行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分行執行。獲許在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之外的地點執行的一切操作須遵從本銀行不時決定之章則及條款、限制及/或規定。

2.4 本銀行有權不予辦理撤銷支票或其他票據付款的任何請求、指令或指示而毋須承

擔責任，除非該等指示以書面作出並按照當時對相關銀行帳戶有效的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並由本銀行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實際收到。此外，本銀行無責任就未能按上述方式作出之請求、指示或指令(「**不正規止付指示**」)向客戶查詢。縱使如此，在收到不正規止付指示時，本銀行有權決定(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適時辦理該等不正規止付指示，在未經客戶或其代表核實及/或收到正式簽署之書面確認書下而停止支付該等相關款項，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特別指示本銀行恢復支付之正式簽署指令，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毋須對錯誤拒付或辦理或未有辦理此不正規止付指示負責。

3 授權簽字人員

3.1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一般章則及條款的第 2 條下，授權簽字人員應具有下列權力及權限(授權簽字人員執行該等權力時須遵照協定簽名安排)，並且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

- (a) 從相關銀行帳戶提款、轉帳及/或匯款，而無論該帳戶是否有結餘或透支或因而出現透支，並據此簽署及/或背書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提款單、請求、指令、指示、獨立指示及/或支付單、轉帳單及/或所有種類之匯款單及/或所有類型之收據)，並就此與本銀行訂立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貨幣之協議)，縱使：-
 - (i) 上述行為係支付、轉帳及/或匯款予任何一名或多名授權簽字人員及/或供其使用及/或令其受益；及/或
 - (ii) 上述行為將導致減少、償還及/或清償任何一名或多名授權簽字人員結欠本銀行的任何或所有負債及人或債務；及
- (b)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或簽署所有類型之文件及/或就相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支付、停止及/或結銷銀行帳戶、就銀行帳戶的資金或融資安排作指定用途及/或申請支票，但不包括協定簽名安排中的更改)與本銀行訂立協議；及
- (c)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或簽署所有類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或所有記收單據上背書及/或簽署)及/或與本銀行就下列事項訂立所有類型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彌償協議、買賣貨幣協議及/或貼現/購買及/或預支/提取任何或所有記收項目之協議)：(i)託收支票、匯票、票據、期票、支款單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項目；及/或(ii)於本銀行的所有類型的存款、轉存及/或續存；及
- (d) 接收、簽署及/或核實(包括證明)所有文件、結單及/或與銀行帳戶有關資訊之正確性。

4 付款委託書的代收及貼現

- 4.1 本銀行保留不接受任何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支款單及/或其他票據(統稱「**付款委託書**」)代收及存入銀行帳戶的權力。本銀行以代收方式處理的一切付款委託書待收妥後方可作實(即本銀行實際收到可自由匯兌且可立即隨意支用之資金)，除非本銀行同意，票款須待交換或其他方式收妥後始可支用。此外，無論本銀行是否同意在收妥前支用，本銀行有權從相關銀行帳戶索回或拉除遭拒付之付款委託書款額連同(i)所產生的利息及(ii)所合理地引致之任何開支及費用。
- 4.2 在香港之外的一切付款委託書之託收應：(i)遵守及根據託收統一規則(ICC 通告第 522 號)及其當前生效之修訂及/或更新條款進行，惟書面代收指示可免受該等條款之約束(但本銀行有要求則除外)，(ii)遵從相關款項支付地點的法律要求及/或銀行慣例。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委託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呈具該等付款委託書以供支付或承兌及處理在代收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其他事情。對該等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遺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敗，本銀行概不負責。此外，除非客戶按照本銀行上述章則及條款給予明確書面指示，本銀行不會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
- 4.3 於正常票據交換時間之後收到的香港內代收之一切付款委託書將被視為有關銀行帳戶於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收到。
- 4.4 縱使收款人未在代收及支付給銀行帳戶的任何付款委託書上作出背書，及無論該等付款委託書是否指明「存入收款人帳戶」或「只存入收款人帳戶」，本銀行仍有權(但無義務)：(i)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帳戶持有人的付款委託書；及(ii)在銀行帳戶為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名義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獨資商號個人或應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合夥人(視情況而定)的付款委託書。
- 4.5 本銀行可應客戶的要求並在本銀行可接受的章則及條款下，從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惟本銀行有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如果本銀行選擇購買或貼現任何付款委託書，客戶應受下列條款及其他本銀行可能實行的條款的約束：-
- (a) 如要求支付或承兌(視情況而定)的付款委託書延遲呈具，或該付款委託書的出票人或其付款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未能給出通知或延遲通知，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客戶持此完全豁免本銀行給予該等申索通知(如有)的任何法定義務。
 - (b) 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等付款委託書呈具後的拒付或不付進行全權處

理，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及何時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或照會，本銀行就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作為或不作為不應影響本銀行對客戶的完全追索權，本銀行亦不應對本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c)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付款委託書正本，客戶將接受付款委託書之複製本及證明單據(倘有)作為未付/拒付的付款委託書的確證。客戶不應要求本銀行交回付款委託書正本。
- 4.6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上述第 4.5 條下，本銀行對自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委託書具有完全追索權。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隨時退還(無論是在該付款委託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通過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支付給客戶的總額連同自本銀行支付之日起至客戶還清款項之日止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由本銀行全權決定，除非雙方已在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之前就該利率達成協議。
- 4.7 本銀行購買及人及/或貼現的代收款項及應付總額應在扣除一切成本、手續費、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執行支付指示所引致的手續費、利息及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後支付至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如客戶未能指定該等帳戶，本銀行有絕對權力自行決定將上述款項支付至任何銀行帳戶或付至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至收到客戶的進一步指示。
- 4.8 客戶確認，外匯交易以港幣或其他由本銀行與客戶協議的貨幣(「**結算貨幣**」)進行結算，並以本銀行所報的現匯價(由本銀行最終決定)將相關付款委託書之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 4.9 對於由客戶呈具給本銀行的要求代收或貼現或購買的付款委託書，客戶保證對該付款委託書具有有效的所有權，並且客戶可自行處置及控制該付款委託書。
- 4.10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本銀行無論在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由於為客戶帳戶所作的每項或所有代收、購買及/或議付，或本銀行因該等代收、購買及/或議付所遭受或遭人揚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本銀行若遭受、招致或承受任何性質的一切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手續費、佣金、收費、費用及/或債務，無論實際或或然者，包括本銀行因此行使或試圖行使本銀行的權力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及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客戶願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 4.11 按照本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費率表中指定的費率，就代收、購買及/或議付的任何付款委託書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及/或費用。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更改，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 30 日通知客戶。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

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 30 日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客戶確認已完全瞭解及知悉本銀行處理付款委託書所收取的手續費/費用。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除此之外，對任何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一切手續費、申索、負債、付款、合理的成本及費用(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客戶願應本銀行的要求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5 支票帳戶

5.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任何支票銀行帳戶(「**支票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以支票的方式提款，並須採用本銀行提供的既定格式票據，除非另外獲得本銀行同意及認可。
- (b) 支票簿只會根據客戶遵照本銀行不時絕對指定及釐定的程序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支票簿會交予客戶本人或支票簿申請表格的持有人，或按本銀行所紀錄的客戶地址郵寄，或由本銀行認為適當的送遞機構或渠道交付予客戶，但客戶須承擔費用及開支。倘若客戶未能收到支票簿，本銀行不會就任何延誤或遺失或錯誤交付而負上責任。但因為本銀行、本銀行的獲授權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者則除外。
- (c) 客戶收到支票簿後，應即點核支票張數及核對支票上所印之帳號、支票號碼及戶名。若發現有任何錯漏，應立即通知本銀行。客戶應將其支票簿妥為收藏，以致不會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使用，並對因其支票遺失、誤用或被偽冒而引起本銀行之損失、費用、開支、訴訟、程序、申索及／或索求作出賠償。若發現有任何支票遺失或被竊，客戶須立即通知本銀行，以便停止支付該支票。所有未用之支票，應在該支票帳戶結束時交回本銀行，不論取消支票帳戶之原因為何。
- (d) 為防止作弊及假冒，客戶只可用本銀行所發給其支票帳戶之支票在該支票帳戶內提款。客戶不應在空白支票上簽名或將空白支票交予他人。客戶簽發支票時應小心填寫，並不應讓其簽發支票之方式，容易形成塗改或作弊或假冒。填寫支票須以不脫色墨水筆或原子筆以中或英文填寫。填寫支票時，金額大寫及數字須緊貼左方邊位，勿容許中間有空隙，押尾用「正」字或「整」字以防不正當塗改。數字應只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支票上之簽署應與本銀行留存之印鑑相符，若有懷疑，本銀行有權將支票暫拒支付，以待客戶或簽票人加簽證實，而客戶也不能因此以誤退支票或其它理由要求本銀行賠償。本銀行如覺情況含糊，可拒絕支付支票。
- (e) 簽發支票如有更改，須由簽票人用留存本銀行之印鑑在更改處以全簽加以証明。若支票上之金額填寫錯誤，則宜取消該支票另發新票。客戶同意及明瞭因支票上不易察覺之塗改而引致之損失，本銀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 (f) 客戶簽發支票時，如不將「或持票人」等字刪去，即代表指示可將款項交

與任何持有該支票者。如將「或持票人」等字刪去，即代表指示只可將款項付與支票上之收款人或其指定人士。簽發支票如用郵寄或其他方式遞交者，應劃去支票上「或持票人」等字，則該支票只能經由銀行代收入帳。

- (g) 本銀行可拒付不完整、未經授權而塗改或由發出支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始呈兌現之支票，惟若有不慎被支付者，客戶須自行負責。
- (h) 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支付或兌現向任何本銀行分行(不論支票帳戶是否於該分行開立)呈交之現金支票或祈付持票人的支票。但本銀行也可隨時及在沒有預先通知情況下拒付或停止支付該等支票。本銀行悉數支付該支票將解除本銀行的責任，有關款項將於支票帳戶中扣除。
- (i) 若支票帳戶的存款不足，本銀行有權拒絕支付該客戶發出之支票，客戶並應時刻償還本銀行因拒付該支票而引起之申索，以及就本銀行因為客戶的任何支票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銀行作出彌償。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而被本銀行拒絕支付之每張支票，本銀行有權收取服務費。如經本銀行通融而支付之支票，客戶須如數償還透支金額及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
- (j) 假如已簽署的支票遭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向本銀行匯報支票遭遺失或被竊。有關通知書應以本銀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協定簽署安排妥為簽署及附加停止兌付該支票的指示。假如該支票被竊，客戶亦應向就近的警署舉報。假如本銀行在收到停止兌付的指示前已兌現有關支票，本銀行不須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假如遺失任何空白支票，客戶應立即通知本銀行並要求註銷有關支票。客戶提出的任何撤銷支票的指示必須包括有關支票的號碼、收款人的姓名/名稱及金額和日期的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如所有該等資料與所提交兌現的支票上的資料完全相符，本銀行方會遵照該等指示。客戶同意就本銀行因不支付提交支票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損失及費用，對本銀行作出賠償。
- (k) 有關本銀行基於或因為依據遭遺失、被竊、非法使用、以欺詐手段塗改或偽造的支票或其他文件付款(而並非因本銀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本銀行可能妥為招致或支付的所有合理申索、要求、行動、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款項，客戶同意對本銀行作出賠償並不時使本銀行獲得賠償以及同意本銀行有權就此從任何銀行帳戶扣款以作補償。
- (l) 本銀行應將填寫不當的支票、經擅自塗改的支票、期票、過期支票或附有本銀行認為將損害有關各方的任何錯漏的支票退回有關代收銀行。本銀行保留權利，因退回支票而收取合理的手續費，並向客戶追討因退回支票而引致本銀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 (m) 就停止支付支票或客戶發出的停止付款指示而言，客戶應支付本銀行不時訂明的費用及收費和本銀行所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詳情可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及在本銀行在香港的所有分行展示。

(n) 存入銀行帳戶的抬頭支票必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妥為背書。以第三方為抬頭人所開出並如此背書的支票可由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承兌存入，但不得影響本銀行有權向客戶索償因上述承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客戶應承諾須按要求立即向本銀行全數退回因本銀行容許客戶就未結算支票支款或因本銀行背書該等支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5.2 除非另行同意，支票帳戶的存款結餘均無利息支付。

5.3 本銀行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徵收費用的權利：(i) 假如在本銀行開立的任何支票帳戶每月平均結餘(按本銀行所釐定)低於本銀行不時釐定的金額，本銀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額外銀行手續費；及(ii) 假如按本銀行判斷，任何支票帳戶並無活動或在本銀行的待領結餘帳戶中有結餘，本銀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定期服務費。

5.4 本銀行應以合理的謹慎態度處理保管及提交客戶所提交的代收支票，但在本銀行本身沒有疏忽的情況下，對於因支票被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本銀行不須負上法律責任。在支票由任何獲妥為授權辦理提交代收手續的第三方保管的期間內，支票如有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本銀行不須因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因支票遭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的任何相應損失，本銀行不須負上法律責任。

5.5 客戶同意：-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b) 銀行獲授權按照本條(a)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5.6 就本條款而言，「結算所規則」意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定及修改之規則及/或操作程序。

6 儲蓄帳戶

6.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儲蓄銀行帳戶(「**儲蓄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a) 本銀行不會向客戶發出儲蓄帳戶存摺，但會將月結單發給客戶，以通知其

- 儲蓄帳戶的當前狀態。客戶須簽署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後方能提款。
- (b) 客戶可在營業日於本銀行的營業時間內辦理提款手續，但不可以支票方式辦理。在櫃面從儲蓄帳戶支款，本銀行憑來人出示看來是授權簽字人員簽署的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付款或轉帳，即解除本銀行的一切責任，惟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認為合適時要求任何授權簽字人員(i)親身提款及出示令本銀行滿意之證明；或(ii)向本銀行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
 - (c) 儲蓄帳戶可以為指定幣別帳戶或多幣別帳戶。就多幣別帳戶而言只有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幣別方允許存入該等儲蓄帳戶。本銀行可就以外幣接受或支付的存款徵收由本銀行不時所釐定的現金手續費。本銀行手續費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並可在本銀行的所有分行提供。
 - (d) 儲蓄帳戶之利息受下列規定的管制：
 - (i) 該儲蓄帳戶中的利息根據每日結存餘額計算，計息之最低結餘額及倍數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同類型儲蓄帳戶中有關幣別之利率(可向本銀行所有分行取得利率詳情)由本銀行全權決定。然而，對於代收中的款項，縱使已登記入帳，亦須待本銀行實際收妥該款項後始予計息。當日儲蓄帳戶餘額低於本銀行時決定的最低結餘者將不予計息。
 - (ii) 結息相隔期間及方式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孳息將撥入儲蓄帳戶內。最低存款限額如有更改，將事先給予通知。
 - (iii) 本銀行將視乎儲蓄帳戶內維持的結餘，按不同利率計息；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將結餘分級，不同級別按不同利率計息。
 - (iv) 任何外幣存款利息按每年 360 日基準計算，但港幣存款則除外，按每年 365 日基準計算。
 - (e) 本銀行保留在以下情況下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徵收費用的權利：(i) 假如在本銀行開立的任何儲蓄帳戶每月平均結餘(按本銀行所釐定)低於本銀行不時釐定的金額，本銀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額外銀行手續費；及(ii) 假如按本銀行判斷，任何儲蓄帳戶並無活動或在本銀行的待領結餘帳戶中有結餘，本銀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定期服務費。
 - (f) 每筆支款限額由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

7 定期存款帳戶

7.1 下列規定適用於銀行定期存款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除非本銀行同意，定期存款帳戶內的存款(「**定期存款**」)在到期日前不能提取。提款不得通過支票、匯票、票據或其他可轉讓文書作出。
- (b) 港幣定期存款如在本銀行非營業日到期，則存款會在本銀行下一營業日支付給客戶。外幣存款到期日若為有關貨幣國銀行之非營業日，則外幣定期存款會在該貨幣國銀行之下一營業日支付，除非本銀行認為外幣定期存款

適宜在原本到期日前，該貨幣國銀行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到期。

- (c) 利息將按本銀行對該存款天數確定之年利率由起息日單利計算至存款到期之日，但不包括該日。利息應按存款確認書中載明的利率及期限計算(如適用)。應付利息只會在到期日支付，在到期日之前支取定期存款將不含有任何利息。任何一筆定期存款到期時或之後，如客戶未能就安排該定期存款作出任何指示，本銀行有全權自行決定(i)將該筆定期存款及其應付利息續存，續存期與定期存款在緊接其到期日前的存期相同，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存期，定期存款續存的相關適用利率由本銀行於續存時釐定；或(ii)將該筆定期存款撥入暫記帳而不計利息，直到本銀行收到進一步指示為止；或(iii)繼續對該筆定期存款計息，利率由本銀行全權釐定；直至本銀行收到進一步的指示為止，惟該情況下到期日及之後的利息將只對本金金額計算，應付利息將只按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計算。倘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銀行與客戶預先作出協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定期存款待到期始可提款，只有本銀行有權體察特殊情況，以及根據本銀行有關定期存款不時生效的政策而作特別處理。如提前取回未到期定期存款，客戶可能須照取回時市場之利率補償利息予本銀行。本銀行並有權扣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該等金額之手續費。
- (d) 任何貨幣存款利息按每年 360 日基準計算，但港幣存款則除外，按每年 365 日基準計算。
- (e) 本銀行可就定期存款徵收由本銀行不時所釐定的定期存款手續費。本銀行存款手續費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及如實施將展示在本銀行的所有分行。
- (f) 對於因稅項、徵稅或定期存款的計值貨幣貶值而引致任何定期存款帳戶內的存款減值，本銀行不須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除了本銀行須按適用法例規定就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所預扣的任何稅項外，本銀行亦不須負責匯報及/或支付客戶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所涉及的任何稅項。
- (g) 有關定期存款在到期時的結算指示必須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或之前送達本銀行。結算指示必須以本銀行所接受的表格，並由客戶或其授權簽字人員以協定簽名安排簽署。

8 存款帳戶

8.1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之銀行存款帳戶(「**存款帳戶**」，不論是定期或通知或活期存款)：-

- (a) 本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不接受任何存款的權力。本銀行所接受之一切存款應遵守該等條款，以及在存款確認書或其他為該等存款發佈的文件中專門訂定的特殊章則及條款。二者倘有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b) 本銀行保留權力要求存入與存款幣別相同之立即可用之資金。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存款如非立即可用之資金，則(i)應以本銀行實際收到該資金為準；(ii)在存款到期時仍未能收到該資金，本銀行可能會取銷該筆存款；(iii)除其他存款條款之外，除非本銀行同意，不得在收到該資金之前提取該存款(無論本金或利息)；及(iv)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彌償本銀行因未收到該資金而引致之一切損失、款項、合理的成本及費用。
- (c) 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要求客戶就提取任何存款向本銀行出示及呈具相關之存款確認書/證明/收據/通知書。
- (d) 以外幣從存款帳戶提款，本銀行有權按照本銀行決定的下述方法的一種，或兩種方法的組合支付客戶：
 - (i) 須支付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將有關外幣的支款額電匯至本銀行認可由客戶指定的金融機構的帳戶，或簽發支票或匯票到本銀行全權決定的地點提取指定外幣的支款額；及/或
 - (ii) 本銀行根據當時電匯戶的電匯買入價將有關外幣折算為港幣來支付提款額。

以上(i)方式，本銀行須受在有關貨幣地區政府有關本銀行在該地區資產或發給客戶的特定支票之法律、措施及限制約束，故客戶亦須擔承該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風險。付款之銀行得由本銀行選定。有關本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本銀行並得由存款帳內支取。

9 結單

- 9.1 客戶保證並有義務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每張結單的正確性，並在發現任何錯誤、不正規及/或有人未經授權行事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發出有關結單後 90 日內收到上述通知，客戶應被視為已最終確認並接受該結單中的所有帳項，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不得就該等帳項提出任何申索或爭議。
- 9.2 對於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銀行帳戶，如本銀行就已進行有關銀行帳戶交易的任何一個月期間(即發出有關銀行帳戶月結單的正常一個月期間)印發有關銀行帳戶的結單，則客戶在上述任何一個月期間後的 15 日內未能收到該結單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期間的結單而不得聲稱未收妥。此外，在本銀行發出結單 90 日後，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客戶不得就結單中的任何帳項提出申索或爭議。
- 9.3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

結單的帳戶的情況下，如有關銀行帳戶在任任何一個月期間內未發生交易，本銀行有權不向客戶印發該期間相關銀行帳戶的結單。

- 9.4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的情況下，如客戶特別指示將結單予以保留以待其收取，則應同樣被視為客戶已在該等結單印發三日後收妥。

10 本銀行更正錯誤帳戶及記錄的權力

- 10.1 縱使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之相反規定，本銀行保留權力並且客戶授權本銀行於發現：(a)任何錯誤帳項；及/或(b)任何帳項遺漏；及/或(c)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有關交易存在計算錯誤時，隨時(不論於印發結單及/或在存摺中登記有關銀行帳戶帳項之前或之後)更正其帳簿及記錄，並在有關銀行帳戶的結單及/或存摺中更正記錄(無論借項或貸項)。

11 結銷/或停止銀行帳戶

- 11.1 本銀行有權在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結銷任何銀行帳戶。有關銀行帳戶隨後將被視為已結銷，本銀行有權將任何餘額撥入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到客戶支用為止。
- 11.2 除此之外，作為本銀行的權力但非義務，本銀行有權全權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任何銀行帳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支付或提款)至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時期，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i)本銀行認為有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存在不正規的情況；及/或(ii)本銀行收到有關帳戶的互相抵觸之指示；及/或(iii)本銀行不接受針對有關銀行帳戶當時之協定簽名安排所作的任何更改提議；及/或(iv)本銀行收到第三方就資金或有關銀行帳戶的任何部份的申索。

12 費用、利息及其他

- 12.1 本銀行特此保留權力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倘適用)，對客戶之港幣存款餘額徵收存款手續費。
- 12.2 本銀行有權對餘額低於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最低存款額之銀行帳戶收取手續費。
- 12.3 本銀行有權向連續一年內無進出之銀行帳戶收取服務費，該費用得每半年支取一次。

- 12.4 本銀行有權支付客戶之支票、支款單、票據、期票、匯票及將其他提款及客戶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扣付銀行帳戶，無論銀行帳戶當時存有款項或已透支、或會因該等支付而可能導致或增加透支。客戶須在本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欠款或透支款項連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縱使如此，本銀行有權在銀行帳戶未有足夠款項時，拒絕兌現或支付上述票據。並且，如客戶在未經事先議定情況下透支用款或其透支款項超逾與本銀行議定之借款限額時，本銀行有全按其透支款項徵收透支利息或本銀行釐定的其他利息)(以兩者較高者徵收)，任何貨幣透支利息按每年 360 日基準計算，但港幣透支利息則除外，按每年 365 日基準計算。
- 12.5 客戶必須將支款單、存摺、印章及印鑑經常穩妥鎖存。如用以操作銀行帳戶之支款單、印章及印鑑遺失，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報告本銀行。但本銀行在接獲掛失通知前，本銀行對已付出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 12.6 客戶若以圖章作印鑑者則只可在開立銀行帳戶分行或留有印鑑之分行辦理提款事宜。
- 12.7 本銀行支付存款時可能要求客戶或提款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3 規條及條例

- 13.1 本銀行適用於同類型有關銀行帳戶的現行規條及條例(「**該等規條及條例**」)應對客戶具有完全的合約式約束力，惟：-
- (a) 本銀行有權按照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21 條隨時增加、刪除及/或修訂該等規條及條例；及
 - (b) 如該等規條及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增加、刪除及/或修訂)與該等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14 文件正本/副本的處理

- 14.1 本銀行以數碼形式或縮微膠片或電腦磁碟或其他形式所保存的簿冊及紀錄應構成客戶與本銀行進行交易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但如屬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a) 本銀行未能以合理的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
 - (b) 因本銀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產生該等簿冊及紀錄的內容；或
 - (c) 因本銀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產生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的內容。

本銀行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將客戶與本銀行進行交易的任何正本票據、文件或其他正本證據在拍攝在縮微膠片或轉換成數碼形式並儲存在電腦磁碟後予以銷毀。

15 香港銀行公會規則

- 15.1 所有銀行帳戶在一切重要時候應受規範本銀行的香港銀行公會規則的管制。為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本銀行各銀行帳戶的章則及條款應視為可自動更改及有效修訂，客戶一經接獲此修訂通知，則該等香港銀行公會規則即對客戶產生最終及有效的約束力。